

《近200起网上油烟投诉的无奈》再续—— 餐饮油烟管理“鄞州模式”开启 更多结合实际的规定有望入法

【近两月，本报连续刊登了《近200起网上油烟投诉的无奈》《“破冰”油烟扰民之困 高新区精细化治理获网友点赞》之后，各方反响强烈。线上，网友激烈探讨餐饮油烟扰民的整治良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回应网友后续相关工作的四个方向；线下，宁波各部门勇于创新，开启实践整治这一扰民顽疾的新模式。

把百姓的事儿放在心上！相关工作进展连连。上周一，记者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宁波市污染防治规

定》已通过市人大审议，更多有关餐饮油烟管理的内容有望入法。上周三，鄞州区传来的消息更是令人振奋并充满期待：该区已经起草了《关于加强鄞州区餐饮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工作意见（征求意见稿）》，并配套起草了《鄞州区住宅小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实施方案（讨论稿）》，同时，相关试点工作已经开启。

餐饮油烟治理的“鄞州模式”以及相关探索将带给我们哪些新的惊喜？上周，记者专程走访调查。

细化明确禁设区后 “把关”更大幅度地前移

不久前，王林（化名）租下了鄞州区欢乐海岸小区的一间商铺，准备经营一家拉面店。但还未等到开业，他就被物业告知，自己租下的商铺属于餐饮项目禁设区域，不能经营餐饮业。在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环保等多部门的协调下，王林取回了已付的房租，并得到了相应的补偿。

与欢乐海岸小区一样，鄞州区刚刚交付的龙湖春森苑小区的商铺也被物业“严密监控”着。除了加强“禁设区域内不准开设餐饮店”的宣传外，物业还将及时把入驻餐饮项目的情况报送相关管理部门，从源头上规范餐饮项目的发展。

今年2月，鄞州区开启全新的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管理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强鄞州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工作意见（征求意见稿）》（下文简称《工作意见》）。刚刚交付的欢乐海岸小区和龙湖春森苑小区已作为试点单位，率先开始实践这套“鄞州模式”。

记者发现，在《工作意见》中，建立禁设区域目录同样是鄞州区治理餐饮油烟问题的关键一环。

《工作意见》明确，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以及生态环境局负责禁设区域的划定和界定工作，形成初步的禁设区域目录。随后，禁设区域目录还需征求产权人和建设项目直接环境影响利害人的意见。最后，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禁设区域内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向社会公布最终的禁设区域目录。

《工作意见》明确，在禁设区域内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申请。环保部门不得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但是，在对两个试点小区的管理实践中，管理人员发现，从源头上控制餐饮油烟扰民问题，还应将“把关”再往前挪一步。

“在实际操作中，大部分店主会在装修完毕后再去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如果到了那个时候才去干预，店主的损失已经造成了，后续的处理也会十分困难。”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尽可能减少损失，各部门特别强调要加强住宅小区物

业公司的事前监管。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区住建部门已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在禁设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置告知标识，严格落实装修备案制度。对拟在禁设区域内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在装修前发布书面告知，并将不听劝阻的经营户报送给属地街道、市场监管、环保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由各部门共同劝说、协调。

按照小区交付时间分类 管理突破“难以一招通吃”

与高新区不同的是，鄞州区区域范围大、住宅小区类型复杂，很难做到“一招通吃”。对此，鄞州区专门起草了《鄞州区住宅小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管理处置实施方案（讨论稿）》（下文简称《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中，鄞州区将按照交付时间，将住宅小区分成三类，分别以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管理。

第一类是新交付的住宅小区，各部门将按照禁设区域的标准，严格管控在这类住宅小区内新增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联合住建部门在住宅小区交付后及时进驻，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并联合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从源头上严格控制。

第二类是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交付的住宅小区，各部门将根据其中餐饮项目所在商铺的不同类型分类管理。

首先，由住建部门对这些住宅小区进行梳理核实，确定已在相关资料中明确标注或设计为“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不得开设油烟餐饮项目”的商铺。对于在这类商铺中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市场监管部门不核发相关证照，已核发的予以注销；环保部门不予以环评备案，已备案的予以撤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自行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关闭。其次，对于因资料不全等原因一时难以界定的商铺，与第三类住宅小区中的商铺同办法认定、处置。

第三类是2016年1月1日前交付的住宅小区，这也是这项工作的难点所在。针对这类居民住宅小区，各部门将先根据现场排摸、征求区域内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形成禁设区域目录。对于“禁设区域目录”公布前已经在禁设区域内



管理部门对准备开设的餐饮店进行检查。
(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供图)

开设且证照齐全的餐饮项目，允许继续规范经营，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重新发或延续审批许可；“禁设区域目录”公告后，各部门严格禁止在禁设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

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还将继续在实践中完善、修改这份《实施方案》，以便达到更好的执行效果。

存量难题期盼破解 更多油烟管理规定有望入法

鄞州区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这套工作方法可以有效地从源头规范新增的餐饮项目，但是对于存量，特别是老旧小区中已经开设的餐饮项目，难以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有的经营已久的餐饮店，油烟排放达标，但气味确实很重，居民投诉不断。我们执法人员由于缺少执法依据，很难彻底解决问题。”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上海已经出台了一套餐饮油烟排放的地方标准，不仅有了更为严格的油烟排放要求，还特别明确了“臭气浓度”

的排放限值及监测要求。记者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已通过市人大审议，更多有关餐饮油烟管理的内容有望入法，将给前端把控、中端管理、后端执法提供更多法律保障。

记者了解到，本次修订有望增加的内容大致包括：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商事登记时要落实“双告知一承诺”制度（告知申请人哪些地方不能开设餐饮店；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餐饮项目的具体信息；申请人承诺对违法行为负责）；明确规划部门要对居民区周边餐饮业配套设施进行合理规划，建设部门要在餐饮服务区预留专用烟道和油烟防治设施的装置位置；明确商铺所有者需承担的法律义务；明确社会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可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明确对排污单位可进行停水、停电的行政强制措施等等。

大家期待，宁波也能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一套适合宁波的排放标准，为解决“存量问题”提供更多法律支持。

(傅仲中)

整改结果 我们一起追踪

市通信管理局
鄞县大道废弃电源箱移除了



网友“LQW810402”：早上经过鄞县大道镇炭路路口，看到路边有一个废弃电源箱，大门已经脱落，已被剪断的电源线裸露在外，存在安全隐患。

市通信管理局：我局组织宁波电信、宁波移动、宁波联通至现场查勘。目前，该处电源箱内所有通信线缆已清理干净，但箱体并非通信箱，我局无权拆除，现已转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钱湖公安：这是以前鄞州交警安装的设备，现在设备拆掉了，箱子没有拆除。目前已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拆除。

2月25日，记者在现场看到，箱体已经拆除。(邱韵)

镇海区
钟包村公交车站变干净了

网友“汉塘”：镇海钟包村的公交车站十分脏乱，站台上灰尘和石子很多。一大清早，垃圾桶就已经满了，无人清理。

镇海区：钟包村公交车站已清扫，并用水冲洗干净。

2月27日下午，记者在钟包村公交车站看到，车站已打扫干净。(石景)

江北区
振甬路上的设施杆扶正了



网友“热心小市民”：振甬路与中官西路交叉口(在振甬路上)有根线杆倾斜得厉害，上面还有交通指示牌和破旧的公益广告，能扶正一下吗？

江北区：我们已安排秩序中队人员到现场进行踏勘。对于该处损坏的交通设施，会尽快安排人员进行维护处理。

2月22日，记者来到现场查看，发现位于中官西路振甬路路口北侧的交通设施杆已被扶直。

(傅仲楠)

高新区
腊梅路东西段衔接上了

网友“colorsnake”：开学了，上下学时段腊梅路又要开始堵了。请问被院士路隔断的腊梅路东、西段什么时候能衔接上？

两天后，高新区管委会回复：目前，腊梅路东、西段路面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但受轨道交通院士路站的施工影响，暂时没有开放。路与市轨道建设办沟通，为确保施工安全，该段路面将在相关部门协调后尽快通车，以缓解腊梅路的通行拥堵，方便大家的出行。

2月25日，网友跟帖：已经接通了，办事效率高，点赞！

江北区
白沙码头的窨井盖修复了



网友“铁掌火上烤”：东茅路白沙码头饭店停车场门口，有个窨井盖水泥盖发生沉降，其中一块还缺了一个角。

江北区：经与宁波白沙码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公司负责人表示会尽快将下沉的水泥盖板调平，并对缺角的水泥盖板进行修复。

2月25日，记者来到现场查看，发现该处水泥盖板已修复。(陈曦)

海曙区
高桥蒲家兰庭小区整洁了

编号为“60174”的网友：业主们向蒲家兰庭小区物业反馈有些地方卫生状况差，但物业一直未处理。请部门督促一下。

海曙区：高桥镇物业管理部已督促相关物业公司依据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小区服务管理工作。

2月27日，记者现场查看了蒲家兰庭小区卫生情况，小区每个楼道口有垃圾桶，未见垃圾溢出，小区道路也未见垃圾堆积。在装修垃圾堆放处，有少量建筑垃圾堆放在角落，小区整体环境较为整洁。(邱韵)

东钱湖管委会
很多路面坑洞修补完成了

网友“钱湖美”：前一阵子一直下雨，导致东钱湖很多路面出现大面积坑洞，车轮一不小心就会陷到坑洞里去。有些坑洞还较深较大，影响驾驶。这两天雨水暂时停歇，今早出去看到有些路面坑洞已经修补完成。发帖点赞！希望这种响应速度能继续保持。

东钱湖管委会：感谢您对我区道路养护工作的鼓励和肯定。道路养护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将按照“争优”“攻坚”的要求，借助智慧城市管理系统，不断提高管养水平和工作效率，切实保障道路平坦、顺畅。

近日，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东部新城指挥部的一人回复收到了众多点赞。其认真与专业，被网友称之为网上问政回复之“教科书”。

2月17日，网友“明湖小鬼”在一个帖子中一连抛出了13个问题：

- 1、泰康养老地块工程目前进度如何，何时正式破土动工？
- 2、泰康养老项目配套医院的招商情况怎么样了？跟原先有无变动？
- 3、中州拍下的东方米兰地块何时能破土动工？
- 4、城市之光地块的450米高塔、秀场、副塔分别处于怎样的建设进度？
- 5、城市之光地块住宅区域配套公园什么时候开始建设？
- 6、安置房汇福家园二期何时竣工及交付？
- 7、邱一村拆迁安置地块最终定为杨柳郡旁边还是香逸湾旁边？
- 8、邱一拆迁剩下的赵江岸等地块，也安置到邱一期拆迁安置的地块？
- 9、明湖北区项目说是去年11月份动工，请问现在进度如何？

10、东部科创中心目前是谁在负责运营管理，是怎么规划的？预计有多少3315团队会落户？是否会开设一些创新创业孵化器产业园？会有哪些配套政策？(东部科创中心门口的路还没交付，公交车道上有好多个凸起的地方，容易损坏过往车辆，请排查并修复。)

11、城市展览馆内部搞得不错，何时能开放？另外，城市展览馆虽然很漂亮，但很多人不知道这幢建筑，建议和图书馆一样在明显的地方标注下。

12、八骏湾地块还拆不拆？据说说不拆了，是真的吗？

13、惊驾东路延伸段两旁的项隘村什么时候能拆干净？

这些问题抛出后，网友“明湖小鬼”表达了自己这一“复杂”帖文能否得到部门细心回复的深切担忧，他跟帖寄望东部新城指挥

部：对于东部新城建设，大家关心的问题很多，我整理并逐一问之，还请麻烦回答，希望不要说我问题太多，留个电话让我自己解决。

然而，出乎“明湖小鬼”意料的是，3天后，东部新城指挥部给出了一份让广大网友为之惊喜的“13连答”。这一回复的主题帖点击量现已近4万人次。

“赞！”“必须赞！”“必须为这样的回复点赞！”“认真细致，实事求是，有一说一，有二说二，老百姓需要这样的政民沟通！”“这样的沟通，会有更多的理解与支持。”……网友纷纷留言，并呼吁：希望所有职能部门面对百姓所问，少一点答非所问、复制粘贴、推诿扯皮式的回应，更不要甩一个基层单位或相关部门打不通甚至是空号的电话敷衍了事。

关心东部发展的各位读者朋

友，今天也一起来看一看东部新城指挥部的这一回答吧：

- 1、泰康养老地块正在进行前期方案对接，计划年底开工。
- 2、泰康养老项目目前正在按照既定的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 3、中洲地块正在进行前期方案对接，计划上半年开工。
- 4、城市之光450米超高层已于1月底领取地下室阶段施工许可证，计划本月底进行桩基施工。秀场部分计划在北侧超高层地块地下室部分完成后开始地下阶段施工。副塔部分目前处于地下施工阶段。
- 5、城市之光住宅地块配套小公园东侧已建成，西侧同秀场及超高层地块同步配套实施。
- 6、邱隘安置房二期(B1-4)项目计划今年3季度结项，按属地政府承诺的时间完成验收并交付。

网友13连问 部门13连答

东部新城这一回复受网友大赞

时一批处于行业领先的产业平台或孵化器正在招商落地。科创中心北侧的道路路面修复工作已启动，计划2月下旬开始施工，3月份完成。

11、城展馆相关问题请咨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八骏湾地块暂时没有拆迁计划。

13、项隘村剩余住宅和集体非住宅今年起都会逐步拆迁。

关于第11个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非常给力，当天下午便给出了回复：目前，展馆已基本完成建设，已于2019年2月18日开始试运行向市民定期免费开放。市民及游客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参观预约，预约成功后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观。(傅仲中 海文)

